

寿县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寿县应急物资（应急灯）采购项目

采购人：寿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供应商：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（安装）时间等

序号	产品名称	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					总价（元）	
					主机及标准附件	备品备件专用工具	运杂费	安装调试检验	培训及技术服务	其他		小计
1	应急灯（多功能移动照明系统）	多功能移动照明系统 FW6119	套	5	18810	0	0	0	0	0	18810	94050
2	应急灯（LED全方位移动）	LED全方位移动工作灯 SFW6132	套	2	22610	0	0	0	0	0	22610	45220
报价总计		壹拾叁万玖仟贰佰柒拾元（小写：139270元）										

（注：参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填写，如表格不够可以另接）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货物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按照技术参数执行，免费质保期五年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

供应方送货到寿县救灾物资储备库、按采购方要求堆放整齐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

汽运到指定地点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

按照技术参数标准执行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

包装物由供货方提供、无需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物资入库前3个工作日内，通知寿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入库抽检，现场随机抽样送省级以上检验机构检测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。产品应与投标文件描述的产品一致，产品检验不合格退回供应商重新制作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，重新制作承担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。

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货到现场，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%，余款 10%为质量保证金，验收合格 6 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（不计息）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、另立合同担保书、作为本合同附件

本项目免收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供货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供货，采购方有权依法追究经济责任。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（1）向_____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；

（2）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

十四、本合同须采购人、供应商双方签字、盖章并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生效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采购人（报账用）、供应商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。

十六、本合同有效期限为：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。

采购人（签章）：

供应商（签章）：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采购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供应商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551-2762810

联系电话：18900511480

开户银行及户名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

帐 号：812583695610001

签定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9 日